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2 /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許輝榮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1
任雅薇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740/13-14 、 CB(2)2141/13-14(01) 、
CB(2)2338/13-14(08) 、 CB(2)431/14-15(01) 、
CB(2)630/14-15(01) 、 CB(2)367/15-16(01) 至
(04) 、 CB(2)486/15-16(01)(進一步修訂本)至
(02)(修訂本) 、 CB(2)548/15-16(01)(修訂本)至
(02)(修訂本) 、 CB(2)548/15-16(03)至(05) 、
CB(2)721/15-16(01)(修訂本)至(02)及
CB(2)1177/15-1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II. 其他事項

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15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57 - 001126	主席	致開會辭	
001127 - 002457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王國興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4月27日、5月12日及6月2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721/15-16(02)號文件)。 <u>立法會CB(2)721/15-16(02)號文件項目11至13</u>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現時考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能否處理在草案公布時間已出售但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安放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目前考慮的修正案擬處理把骨灰安放於上述龕位的事宜，同時防止濫用。政府當局解釋該項修正案的效力。 胡議員詢問，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在考慮豁免書申請時，會否接納在草案公布時間前簽訂的所有種類的龕位安放權出售合約。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下述人士所須承擔的法律後果：意圖欺騙政府當局，虛假地聲稱在草案公布時間後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安放權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	
002458 - 00311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未能披露其安放權已出售，但尚未安放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灰的龕位的準確數目。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在若干個案中，所收集到的資料均由估計數字組成、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下稱"營辦人")呈報的部分資料與政府當局收集得來的資料並非在所有方面都吻合，以及這類資料中有一些不受法定聲明涵蓋。 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決定消費者是否虛假地聲稱在草案公布時間後安放骨灰的龕位，其安放權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王議員引述一宗個案，當中一間公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使用柴灣一幢貨倉大廈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鑒於該項申請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前提交，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關公司公然挑戰法律或已違法。 政府當局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的目標，是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遵從法定及政府的規定。《條例》生效之後，不獲批出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必須取得牌照方可繼續營辦。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營辦人不得出售龕位的安放權。申請人如採取步驟以符合關乎土地、關乎規劃及關乎建築物的規定，以期把其處所用作營辦骨灰安置所，並且沒有在取得所需的批准前出售安放權，則這類行為並無違反《條例》的精神。	
003118 - 00534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部分消費者若難以證明他們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購買龕位的安放權，他們或未能行使其安放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梁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影響了這些消費者的安放權。政府當局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示，《條例》會容許真誠的消費者及營辦人把骨灰安放於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出售其安放權但仍空置的龕位。 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步驟，協助因營辦人違約而未能行使安放權的消費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目前考慮的修正案不會影響在草案公布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下稱"協議")下的營辦人及買方的責任和權利，而《條例》不會給予營辦人任何藉口違約。無論政府當局是否提出現時考慮的修正案，違反私人合約的事宜須透過民事法律程序解決。 梁議員認為，應規定營辦人提供協議登記冊(下稱"登記冊")。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須備存登記冊。	
005345 - 00590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現時考慮的修正案，必定要確保消費者可把骨灰安放於他們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購買其安放權的龕位。政府當局在擬備相關的修正案時應顧及消費者的權益。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宣傳相關修正案的效力，以及無良營辦人須承擔的法律後果。 主席認為，現時考慮的修正案與消費者強制執行合約屬不同的事宜。	
005909 - 01034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詢問，倘若營辦人違約，以致骨灰未能安放於其安放權已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的龕位，則有關的骨灰如何處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認為應規管違例私營骨灰安置所。當局應作出平衡，一方面照顧市民的需要，容許他們把骨灰安放於其安放權已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仍空置的龕位，另一方面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量減少私營骨灰安置所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010344 - 01114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查詢透過通報計劃收集的資料的類別。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胡議員就規定營辦人在條例草案通過前提交登記冊表達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當營辦人申請豁免書時，應已備妥安放骨灰的相關紀錄。 胡議員詢問，對於虛假地聲稱龕位的安放權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的消費者或營辦人，當局將施加甚麼罰則。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150 - 01143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721/15-16(02)號文件項目14至16</u>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在下述情況下，發牌委員會會否准許就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顯著偏離已經批准的圖則的更改或增建：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更改或增建不會削弱制訂規管制度的明文目的，又或與經批准圖則比較，會同樣或更有效地體現該制度的目的。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438 - 01233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721/15-16(02)號文件附件</u> 李卓人議員查詢109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附表2第1部訂明，骨灰安置所只有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之下的每項規定，方屬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 李議員認為，發牌委員會在考慮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時，亦應檢視它們過往的違規紀錄。他表示，工黨現正研究提出修正案，把這項因素加入條例草案。主席表示，工黨所研究的修正案或會給人一個針對某些營辦人的印象。	
012333 - 01354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認為，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應規定營辦人提供登記冊。陳偉業議員建議規定營辦人在條例草案通過前提供臨時登記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通過後，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須備存登記冊，以及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將登記冊提供予署長或該人員查閱。登記冊為協議的紀錄，而營辦人與消費者簽訂的合約使有關交易具有法律約束力。 梁議員關注到，假若一些營辦人出售的安放權所涉及的龕位數目，超出了他們能夠提供的龕位數目，他們或不願費力證明某龕位的安放權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因而把舉證責任轉移至相關的消費者身上。陳偉業議員認為，消費者可透過其他法律途徑尋求補救方法。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陳婉嫻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消費者可提出法律訴訟程序，就他們的損失提出申索。 主席重申，當局須維持平衡，一方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另一方面處理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帶來的滋擾所引起的關注。	
013541 - 014225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177/15-16(01)號文件）</u> 政府當局就"骨灰"及"公契"的涵義提出修正案，並簡述其資料來源	

時間標記	發言人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和理據。	
014226 - 0145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擬議第4B條(即《條例》不適用於舉行骨灰臨時展覽的處所)的理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521 - 0150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提出修正案,並簡述其資料來源和理據。	
015028 - 015253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詢問,就屬於指明華人廟宇的獲豁免骨灰安置所而言,在該等骨灰安置所的宗教骨灰塔內安放修行者骨灰的適用時間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254 - 01540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會決定,存放了修行者的骨灰的華人廟宇,是否《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所訂的真正宗教團體。	
015401 - 01545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及陳婉嫻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華人廟宇須先申請豁免書,從而成為獲發豁免書的骨灰安置所,然後方可以此形式使用其宗教骨灰塔安放其修行者的骨灰。	
015452 - 015902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查詢符合資格申請豁免書的真正宗教團體的資料。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903 - 02024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偉業議員建議編定法案委員會日後會議的日期,以及邀請團體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就條例草案下獲委員支持的主要建議發表意見。 陳婉嫻議員就邀請團體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利弊提出意見。 主席表示會充分考慮邀請團體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人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246 - 02025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15日